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26,074,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598%。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1名。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鲁06破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作出的(2023)鲁0613破2号民事裁定书,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756,350,000股增至1,958,946,500股。2024年2月7日,管理人已将与上述各投资人相关的转增股份分别过户至其证券账户,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2月29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方海洋重整程序。根据东方海洋重整计划,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756,350,000股,以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202,596,500股股票。

东方海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8日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756,350,000股增至1,958,946,500股。2024年2月7日,管理人已将与上述各投资人相关的转增股份分别过户至其证券账户,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元基金	211,360,727	10.8099%
2	宝弘景	68,046,400	3.1840%
3	正大实发	67,196,120	3.1403%
4	渤海信托	53,506,317	2.3711%
5	长城资产	40,632,021	2.3897%
6	海之星	44,480,000	2.2080%
7	蓝海信托	30,442,384	1.8003%
8	青岛锐	33,408,440	1.7070%
9	青岛国信	247,181,852	1.2613%
10	芜湖长启	23,168,228	1.1948%
11	中海投资	16,729,224	0.8533%
	合计	626,074,791	31.9598%

注:根据《重整计划》绿叶投资因自愿以其债权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自重整投资人处获赠的674,458股公司股票本次未申请解除限售。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东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股本总额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总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00	34,525,209	1,565,474,791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586,500	626,074,791	774,511,709
合计	1,999,586,500	660,599,999	1,925,986,49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舍去五位原因所致。根据《重整计划》绿叶投资因自愿以其债权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自重整投资人处获赠的674,458股公司股票本次未申请解除限售。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股本总额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总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00	34,525,209	1,565,474,791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586,500	626,074,791	774,511,709
合计	1,999,586,500	660,599,999	1,925,986,491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东方海洋限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

2. 东方海洋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向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4. 东方海洋限售股份本次申请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 国海证券对东方海洋限售股份本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9

证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2. 债券代码:127022

3. 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 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息、税)

5.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6. 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4日-2025年2月7日

7. 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8. 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2月13日

9.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2月14日

10. 回售申报期间:“恒逸转债”将暂停转股

11.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 风险提示:

(1)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司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4日-2025年2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申报报告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上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恒逸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2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2月14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恒逸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恒逸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20

证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2月1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恒逸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1月24日起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2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规定,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10日起),“恒逸转债”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